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 O 一六年五月 江苏・苏州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目录

15 年年度股东大会须知1	—,
15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2	_,
15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案4	三、
-: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4	议
1: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12	议
E: 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15	议
]: 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20	议
L: 关于 2015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21	议
元: 关于 2015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23	议
公: 关于聘请公司 201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24	议
、: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的议	议
25	案
上: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28	议
·: 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30	议
一: 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31	议
一二: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33	议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须知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规定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要求。为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特制订如下大会须知,望全体股东及其他有关人员严格遵守:

- 一、公司证券事务部具体负责大会有关程序方面的事宜。
- 二、董事会将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以确保大会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法定职责。
- 三、股东要认真履行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程序。
 - 四、股东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

五、股东要求在股东大会发言,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大会秘书处登记并出示持股的有效证明。发言人数以 5 人为限,超过 5 人时,以持股数多的前 5 名为限,股东发言按持股数多少安排先后顺序。股东发言由大会主持人指名后进行发言,发言时应先报告所持的股份份额。每位股东发言时间一般不超过 5 分钟。股东不得无故中断大会议程要求发言。

六、会议主持人可根据股东发言或提问的内容,安排公司董事、监事或公司高管等相关人员回答每位股东的问题,与本次股东大会议题无关或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有损公司、股东利益的质询,大会主持人或相关负责人有权不予回答。

七、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八、江苏益友天元律师事务所对大会全部议程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九、本次股东大会不发放礼品,参加会议的股东交通食宿自理。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5月25日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 2016年5月25日(星期三)14:0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 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 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现场会议地点: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江苏省苏州市高新区邓尉路6号)

会议主持: 董事长顾益明先生

现场会议议程:

【签到、宣布会议开始】

- 1、与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时递交身份证明材料(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等)并领取《表决票》
- 2、董事长宣布会议开始并宣读会议出席情况
- 3、推选现场会议的计票人、监票人
- 4、董事会秘书宣读大会会议须知

【会议议案】

- 5、宣读会议议案:
 - 1) 《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 《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
 - 5) 《关于2015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 6) 《关于 2015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7) 《关于聘请公司 201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8)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 10) 《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 11) 《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 12)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表决】

- 6、针对大会审议议案,对股东代表提问进行回答
- 7、大会对上述议案进行审议并投票表决
- 8、计票、监票

【宣布现场会议结果】

9、董事长宣读现场会议表决结果

【等待网络投票结果】

- 10、董事长宣布现场会议休会
- 11、汇总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情况

【宣布决议和法律意见】

- 12、董事长宣读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 13、律师发表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 14、签署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
- 15、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议案一:

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已经通过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如下: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15 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和要求,勤勉履责。公司于 2015 年 2 月 26 日成功登陆资本市场,挂牌上海证券交易所,成为建筑装饰行业主板第一股,为公司发展提供了资本平台。现对董事会 2015 年度工作进行总结,并就公司未来发展和 2016 年经营计划工作做出安排。

第一部分关于 2015 年公司工作回顾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及董事会专业委员会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在过去一年,忠实、勤勉、谨慎地行使股东大会授予的权力,全面履行董事会的职责。

2015年度,公司召开10次董事会,作出的各项决议均得到了有效执行,并召集2次股东大会。

2015 年度,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履行职责,为董事会提出很多合理性建议, 在相关领域为公司发展提供专业意见。

2015年度,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履责,按时参加董事会行使权利,对公司重大决策、 内控制度建设、关联交易、经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在公司治理、规范运作、维护中小 股东合法权益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股东大会、董事会及董事会专业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一)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1、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18 日召开了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4 年

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关于公司 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 2014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 2014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聘请公司 201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的议案》;《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共十一项议案。

2、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23 日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 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共三项议案。

(二) 董事会召开情况:

- 1、公司于2015年1月5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议案》。
- 2、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14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3、公司于2015年4月21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表决通过了《201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2014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201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等十五项议案。
- 4、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29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过了《公司 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 5、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2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过了《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6、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4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 7、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25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了《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8、公司于2015年7月30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了《关于设

立资产管理公司的议案》;《关于设立设计公司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5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201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9、公司于2015年9月25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了《关于设立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公司的议案》;《关于全资子公司苏州柯利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投资设立保理公司的议案》。
- 10、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27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了《关于设立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的议案》;《关于设立成都柯利达光电幕墙公司的议案》;《公司 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召开情况
 - 1、审计委员会召开情况

2015年度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5次会议,全体委员均全部出席。

- (1) 2015年3月1日,审计委员会召开了第一次会议,审议《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2) 2015年4月2日,审计委员会召开第二次会议,审议《2014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关于公司2014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聘请公司201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等议案。
- (3) 2015年4月10日,审计委员会召开了第三次会议,审议《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 (4) 2015 年 7 月 10 日,审计委员会召开第四次会议,审议《公司 2015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 (5) 2015年10月8日,审计委员会召开第五次会议,审议《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
 - 2、提名委员会召开情况

2015年度提名委员会共召开了1次会议,全体委员均全部出席。

- (1) 2015 年 4 月 20 日,提名委员会召开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事项:《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14 年度工作报告》、《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情况

2015年度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了2次会议,全体委员均全部出席。

- (1) 2015 年 4 月 2 日,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 2014 年度工作报告》。
- (2) 2015 年 5 月 10 日,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开了第二次会议,审议《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4、战略发展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5年度战略发展委员会共召开了4次会议,全体委员均全部出席。

- (1) 2015年4月2日,战略发展委员会召开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
- (2) 2015 年 7 月 10 日,战略发展委员会开了第二次会议,审议《关于设立资产管理公司的议案》;《关于设立设计公司的议案》。
- (3) 2015年9月5日,战略发展委员会开了第三次会议,审议《关于设立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公司的议案》;《关于全资子公司苏州柯利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投资设立保理公司的议案》。
- (4) 2015 年 10 月 8 日,战略发展委员会开了第四次会议,审议《关于设立苏州 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的议案》;《关于设立成都柯利达光电幕墙公司的议 案》。

二、公司经营情况回顾

(一) 报告期公司经营情况回顾

1、总体经营情况

公司于 2015 年 2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成为中国装饰行业内首家登陆主板的建筑装饰企业。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6.28 亿元,同比下降 11.74%;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514.77 万元,同比下降 42.08%;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9.91 亿元,同比增长 107.10%。资产总计 23.06 亿元,同比增长 22.20 %。

2、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15 年世界经济增速为 6 年来新低,国内深层次矛盾凸显,经济下行压力加大,面对"三期叠加"的局面,经济工作遇到不少两难甚至多难问题。与宏观经济息息相关的建筑业,进入了自改革开放以来发展最困难、外部环境最为复杂的一年,建筑装饰行业进入困难重重、挑战严厉的时期。公司管理层在董事会的领导下,迎难而上,统筹施策,主动作为,积极谋变,2015 年新中标业务量 14.77 亿元,实现营业收入 16.27 亿元,同比下降 11.74%。虽然未达到预期增长目标,但通过深化管理,夯实既有业务点,坚

持创新,寻找新业务增长点,为公司将来业务的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一) 完善业务发展框架,构建实业发展平台

报告期内,公司成功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市场知名度得到进一步提升,综合实力显著提高;公司进一步完善事业部管理体制,通过外部引进和内部人才培养,增强了各事业部人员配置,并新增北京、成都和金融事业部,为新区域和新领域业务的开拓奠定基础。公司新设苏州中望宾舍设计有限公司,打造专业设计研究平台;公司新设成都柯利达光电幕墙有限公司,将此打造成为以成都为中心,从而辐射整个西南市场的幕墙生产基地。

(二)创新业务模式,推动 PPP 业务发展

为了适应城建宏观环境和国家产业政策的变动,公司积极推动 PPP 模式在建筑装饰行业的应用和发展,先后发起设立了四川立达住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和苏州柯利达苏作园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开拓建筑、园林古建和生态景观等 PPP 工程领域。公司参与组建联合体,成功中标四川内江六中高新校区 PPP 建设项目,联合体中标金额 2.8 亿元人民币。

(三) 打造金融平台, 战略布局未来

公司结合国家政策导向和建筑装饰行业特点,探索产融结合的路径和方法,提出生产力金融计划,开拓财务供应链管理领域,提高全业务链的生产力效率。公司新设苏州柯利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打造金融平台,围绕装饰行业产业链开展投融资活动;公司参与发起设立苏州新合盛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推进供应链金融业务,使产业资本和金融资本能够有效结合,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为了更好抓住登陆资本市场的机遇,公司还将进一步打造更广阔的金融平台,产融结合,实现公司更好更快的发展。

(四) 完成股权激励计划, 建立长久激励机制

公司实施了上市后首次股权激励计划,向 109 名激励对象授予 378.5 万股限制性股票,预留 41.5 万股。以此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实现公司、股东和员工利益的一致性,促进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从而为股东带来更高效、更持久的回报。

(五) 启动并购之路, 延伸产业链

公司启动并购四川域高建筑设计有限公司,收购域高设计,一方面将进一步增强柯利达设计实力,深度切入建筑设计和相关咨询服务领域,发挥工程与设计业务的协作优势,有利于提升公司建筑幕墙、公共建筑装饰,以及住宅精装、园林古建、景观等业务

之间的联动效应;另一方面柯利达将借助域高设计西南地区客户资源和营销网络,加速拓展全国市场,实现公司主营业务的跨越式发展。

第二部分关于未来发展和 2016 年经营规划

一、行业竞争格局和发展趋势

2015年建筑装饰行业进入了自改革开放以来发展最困难、外部环境最为复杂的一年,建筑装饰企业进入困难重重、挑战严厉的时期。这就要求我们自身要更好的对行业竞争和发展趋势做出预判,积极主动应对,谋求更好更快的发展。我们认为行业竞争格局和发展趋势将具备以下几点特征:

1、行业增速放缓,市场容量较大,集中度不高

2015年,我国建筑装饰行业完成工程总产值 3.4 万亿元,比 2014年增加了 2300亿元,增速为 7%,增长速度比 2014年回落 2.3 个百分点,下降幅度为 24.7%。虽然行业增速放缓,但市场容量仍然较大,行业龙头占比不足 0.55%,行业集中度较低。从行业总体容量上看,以上市公司为代表的综合实力较强的企业,仍然具有较大的扩张空间。

2、企业众多,市场化程度高,竞争激烈

2015年,全行业企业总数约为 13.5 万家左右,比 2014年减少了约 0.5 万家,下降幅度约为 3.67%。据中国建筑装饰协会统计,截止 2013年 7 月幕墙工程专业承包壹级企业 291家,建筑装饰专业承包壹级企业 1225家,由于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于 2014年底颁布实施了新的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及管理办法,暂停了建筑业企业资质晋级,建筑业企业 2015年的主要工作是新资质证书换证,全行业企业资质等级状况未有变化。行业内企业众多,市场化程度高,虽然 2015年较 2014年企业家数有所下降,但具有资质较高等级的企业越来越多,竞争较为激烈。

3、优秀企业集群, 竞争格局出现

建筑装饰行业具备较强的区域性特征,市场化程度高,在我国经济改革开放较早和较为成熟的区域形成了优秀企业集群。以苏沪杭为代表的华东地区,拥有金螳螂、亚厦股份、柯利达、全筑股份等为代表的4家上市公司;以广深为基地的华南地区,涌现出广田股份、洪涛股份、瑞和股份、宝鹰股份、奇信股份、建艺集团等6家上市公司;以北京为总部的华北地区,先后有远大中国、江河集团、嘉寓股份、东易日盛、神州长城和弘高设计等6家企业登陆港股和沪深两市。优秀企业主要集中于中国北、上、广、

深等大城市经济辐射圈,集群效应明显。另外,上述区域还有一些大型装饰企业已经报会或正准备报会。已上市企业利用自身综合优势,开展了一系列的并购行动,市场集中度将逐步提高。大型项目的竞争,更多体现企业综合实力的比拼,将由原来的群雄逐鹿之势演变成三分天下的竞争格局。

4、行业结构性调整与优化将加快

我国经济结构未来一段时期内将处于深刻调整之中,固定资产投资增长放缓,新建大型公共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会有较大幅度的减少,改造性工程比例将提高,市场分布比例将发生巨大变动;随着新材料和新技术不断发展,建筑节能环保趋势要求明显提高,幕墙和装饰材质与构造将会发生巨大变化;部品部件的工厂化和模块化,要求越来越高,比重将进一步加大。

5、突破自我,"走出去"迫切性越来越高

建筑幕墙和建筑装饰施工是专业承包,设计是专项设计。此形式适应过去一段时期内建筑行业专业分工的需求,培养了专业化人才,涌现了一批专业化企业。随着我国市场经济与国际进一步接轨,工程总承包成为必然趋势,特别是 PPP 工程推出以来,工程总承包要求迫在眉睫。建筑装饰企业要突破自我,走出自己专项设计和专业承包的局限,以并购和合作等方式,与市政、建筑和园林景观等企业一起,迈出工程总承包之路。

随着我国硬实力与软实力的不断加强,特别是"一带一路"战略的实施,建筑装饰行业在境外工程总量会大幅增长。开拓国际市场的时机已经成熟,是企业"走出去"的重要机遇期。

6、"营改增"对企业内部管理和财务核算体系提出新的要求

2016年3月18日,国务院常务会议审议通过了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方案,明确从2016年5月1日起,将营改增试点范围扩大到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和生活服务业。"营改增"为建筑装饰行业带来深远的影响,对企业内部管理和财务核算体系提出新的要求。

二、公司发展战略

坚持以国家政策和市场为导向,内外兼修,为城市经典留影;以事业部为运营主体,通过打造营销服务体系、部品部件生产基地、设计研发基地、内部管控体系、人才与后台支撑体系,实现实业又好又快的发展;通过打造金融服务平台,产融结合,推动企业做精、做强、做大、做长。

三、2016年经营计划

(一) 营销服务体系经营计划

公司坚持深耕江苏,加速拓展全国市场策略。继续保持省内领先优势,重点开拓华北和西南区域,培育华中,中原,东南等区域市场,探索国际市场路径。

(二) 部品部件生产基地建设计划

公司目前拥有幕墙和木制品2个配套加工中心,为建筑幕墙和装饰工程提供部品部件的生产服务。今年正在对两个配套加工中心的设备进行自动化升级,提高生产效率,降低成本。未来,公司计划以华北、华中、西南、中原、等地建设新的生产基地,降低周边市场项目成本,提高利润率。

(三)设计研发基地建设计划

设计研发是建筑装饰的灵魂,投资建设集设计创意、研究开发为一体、专业特色明显的设计研发中心。该项目是公司上市募投项目之一,目前正在加紧实施中,该中心将在引进国内外先进设计软件的同时,引进高级设计类人才,为其提供更为理想的工作环境,进一步优化设计流程,全方位满足客户的各种个性化需求。

(四) 内部管控体系提升计划

作为上市公司,公司严格按照监管机构的标准和要求规范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三会"制度和公司管理层的工作制度,完善公司决策机制、内部控制机制、风险防范机制。在机制、决策、组织、流程上确保公司更加规范、有序、高效运作,公司将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机构及内部管控体系。同时,推进内部管理流程标准化步伐,加大内部挖潜力度,降低经营成本,提升管理效率,提高公司整体管理和服务水平。

(五)人才与后台支撑体系建设计划

公司历来高度重视专业人才的储备和培养。根据未来发展规划需要,公司将在大力引进和培养人才的同时健全人才激励机制、人才竞争机制和人才培训体系,通过引进、识别、培育、再教育、提升的循环,构建最佳的人才梯队。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议案二:

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请审议《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本议案已经通过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详细内容如下: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在 2015 年度中,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认真履行监督职责,进行了有效的监督和管理。

一、监事会会议情况及决议内容:

2015年,公司共召开8次监事会会议。

		时间	议案
1.	第二届监事会	2015.01.05	《关于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变更
	第五次会议		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议案》
2.	第二届监事会	2015.03.14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理
	第六次会议		财产品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
			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3.	第二届监事会	2015.04.21	《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关于 2014
	第七次会议		年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2014年度财务决
			算报告》;《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
			2014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使用
			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
			资金的议案》
4.	第二届监事会	2015.04.29	《公司 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第八次会议		
5.	第二届监事会	2015.06.02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
	第九次会议		摘要》;《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
			核管理办法》;《关于核查<2015年限制性股

			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6.	第二届监事会	2015.06.25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第十次会议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
			案》;《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
			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7.	第二届监事会	2015.07.30	《关于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5
	第十一次会议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8.	第二届监事会	2015.10.27	《公司 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第十二次会议		

二、监事会对公司监管事项的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要求规范运作并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运作规范,会议召集、召开、表决、决议等程序合法有效。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忠于职守、勤勉尽责,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2、公司的财务运行情况:

在 2015 年度内, 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执行国家财务法规、财务报表全面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经营运行情况。

3、公司募集资金投入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存放、使用募集资金,未发生募投项目变更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公司编制的《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4、监事会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按照自身的实际情况,建立健全了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各项业务、各个环节的规范运行及经营风险的有效防范。《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和实际运行情况。

5、关于公司股权激励事项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申请回购注销离职对象依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同时解锁了首次授予和第二次授予的到期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要求。

- 6、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收购、出售情况。
- 7、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
- 8、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的行为。
- 9、执行利润分配政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已按照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决议,实施了 2014 年度利润分配。 10、审核公司定期财务报告的情况

根据《证券法》和《公司章程》以及《季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的有关要求,对公司编制的季报、半年报、年报进行认真审核,未发现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未发现参与编制的工作人员和其他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本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国家有关法规政策的规定, 忠实履行自己的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年5月25日

议案三:

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请审议《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本议案已经通过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详细内容如下:

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及合并的资产负债表、2015 年度母公司及合并的利润表、2015 年度母公司及合并的现金流量表、2015 年度母公司及合并的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相关报表附注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按审计结果,2015 年度公司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下:

一、2015年度经营成果

				本年比上
项目	2015年	2014年	增长额	年增减
				(%)
营业收入	1,627,715,909.58	1,844,304,354.62	-216,588,445.04	-11.74%
营业成本	1,363,316,402.16	1,532,466,134.77	-169,149,732.61	-11.04%
销售费用	22,486,577.44	20,437,979.74	2,048,597.70	10.02%
管理费用	69,828,377.33	61,260,975.56	8,567,401.77	13.99%
财务费用	1,266,011.37	10,254,543.35	-8,988,531.98	-87.65%
资产减值损失	55,393,081.28	40,097,202.39	15,295,878.89	38.15%
投资收益	5,223,810.44		5,223,810.44	100.00%
营业利润	69,012,364.04	122,517,435.18	-53,505,071.14	-43.67%
营业外收支净额	-2,033,990.45	2,072,125.54	-4,106,115.99	-198.16%
所得税费用	11,830,659.45	29,370,549.87	-17,539,890.42	-59.72%
净利润	55,147,714.14	95,219,010.85	-40,071,296.71	-42.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	55,147,714.14	95,219,010.85	-40,071,296.71	-42.08%
的净利润 (元)	33,177,717.17	75,217,010.65	-40,071,270.71	-72.0070

2015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627,715,909.58元,比上年减少11.74%,实现营业利润55,147,714.14元,比上年减少42.08%,实现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55,147,714.14元,比上年减少42.087%,其构成情况如下:

- 1、公司2015年度营业收入为1,627,715,909.58元,比上年减少11.74%,其主要原因受国家宏观经济环境的影响,建筑行业增长缓慢,行业类企业竞争激烈。
- 2、营业利润比上年减少53,505,071.14元,减幅为43.67%,其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比营 业收入减少,成本费用率增加。
- 3、2015 年公司期间费用合计 93,580,966.14 元, 比上年增加 1,627,467.49 元, 主要原因为:
- (1) 销售费用2015年度发生额22,486,577.44元,比上年增长10.20%,报告期公司进一步拓展外围市场的拓展,导致销售费用增加。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差旅费、薪酬福利费、租赁费、业务招待费、宣传费等费用构成。
- (2) 公司管理费用2015年度发生额69,828,377.33元,比上期增加13.99%。主要由于: 1)中介机构咨询费增加了133.09万元; 2)股份支付增加了314.07万元。
- (3) 财务费用2015年度发生额为1,266,011.37元,比去年同期减少87.65%,其主要原因是公司2015年归还了银行贷款,利息支出减少。
- 4、投资收益5,223,810.44元,比去年增加了5,223,810.44元,主要原因是公司利用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 5、营业外收支净额比上年减少 4,106,115.99 元,主要原因是公司赔偿了泉州豪翔 石业的货款 282 万元。
- 6、所得税费用 2015 年度发生额为 11,830,659.45 元,比去年同期减少 59.72%,主要原因是公司收入减少,成本费用率增加,公司的营业利润下降。

二、2015年末财务状况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增长额	本年比上 年增减 (%)
货币资金	193,188,801.32	253,825,045.54	-60,636,244.22	-23.89%
应收票据	33,009,054.22	18,650,000.00	14,359,054.22	76.99%
应收账款	1,573,563,124.18	1,351,307,697.42	222,255,426.76	16.45%
预付款项	3,997,352.05	12,970,510.46	-8,973,158.41	-69.18%
应收利息	157,356.16	-	157,356.16	100.00%
存货	19,631,755.25	32,309,281.94	-12,677,526.69	-39.24%

200,110,316.64	2,778,951.96	197,331,364.68	7100.93%
94,350,430.24	98,246,890.15	-3,896,459.91	-3.97%
12,321,636.70	2,181,094.87	10,140,541.83	464.93%
42,829,965.52	44,050,442.65	-1,220,477.13	-2.77%
31,677,171.36	-	31,677,171.36	100.00%
0.00	175,000,000.00	-175,000,000.00	-100.00%
1,059,797,230.77	1,035,263,721.35	24,533,509.42	2.37%
905,138.76	4,719,630.50	-3,814,491.74	-80.82%
21,908,093.76	21,045,761.56	862,332.20	4.10%
92,687,156.68	4,504,531.26	88,182,625.42	1957.64%
123,785,000.00	90,000,000.00	33,785,000.00	37.54%
606,588,713.07	76,205,607.63	530,383,105.44	695.99%
88,630,089.90	-	88,630,089.90	100.00%
31,286,222.12	27,042,325.87	4,243,896.25	15.69%
318,363,435.99	285,459,618.10	32,903,817.89	11.53%
	94,350,430.24 12,321,636.70 42,829,965.52 31,677,171.36 0.00 1,059,797,230.77 905,138.76 21,908,093.76 92,687,156.68 123,785,000.00 606,588,713.07 88,630,089.90 31,286,222.12	94,350,430.24 98,246,890.15 12,321,636.70 2,181,094.87 42,829,965.52 44,050,442.65 31,677,171.36 - 0.00 175,000,000.00 1,059,797,230.77 1,035,263,721.35 905,138.76 4,719,630.50 21,908,093.76 21,045,761.56 92,687,156.68 4,504,531.26 123,785,000.00 90,000,000.00 606,588,713.07 76,205,607.63 88,630,089.90 - 31,286,222.12 27,042,325.87	94,350,430.24 98,246,890.15 -3,896,459.91 12,321,636.70 2,181,094.87 10,140,541.83 42,829,965.52 44,050,442.65 -1,220,477.13 31,677,171.36 - 31,677,171.36 0.00 175,000,000.00 -175,000,000.00 1,059,797,230.77 1,035,263,721.35 24,533,509.42 905,138.76 4,719,630.50 -3,814,491.74 21,908,093.76 21,045,761.56 862,332.20 92,687,156.68 4,504,531.26 88,182,625.42 123,785,000.00 90,000,000.00 33,785,000.00 606,588,713.07 76,205,607.63 530,383,105.44 88,630,089.90 - 88,630,089.90 31,286,222.12 27,042,325.87 4,243,896.25

货币资金 2015 年 12 月 31 的期末数为 193,188,801.32 元,比期初数减少 23.89%,主要原因是公司工程回款收到的现金减少,购买材料、接受劳务和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增加。

应收票据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末数为 33,009,054.22 元,比期初数增加 76.99%,主要原因客户采用应收票据结算的方式增加。

应收账款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末数为 1,573,563,124.18 元,比期初数增加 16.45%,主要原因受宏观经济影响,客户工程回款较慢。

预付账款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末数为 3,997,352.05 元,比期初数减少 69.18%,其主要原因公司结转了预付的上市中介费。

应收利息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末数为 157,356.16 元,比期初数增加 100.00%,主要原因是公司预计了固定收益型的银行理财产品。

存货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末数为 19,631,755.25 元,比期初数减少 39.24%,其主要原因报告期末在建项目较少。

其他流动资产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末数为 200,110,316.64 元,比期初数增加 7100.93%,其主要原因报告期内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固定资产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末数为 94,350,430.24 元,比期初数减少 3.97%,其 主要原因是公司在 2015 年没有大额增加固定资产但计提折旧导致固定资产净额减少。

在建工程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末数为 12,321,636.70 元,比期初数增加 464.93%,主要原因是本公司研发大楼的募集项目逐步投入。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末数为 31,677,171.36 元,比期初数增加 100.00%,主要原因是增加了预付工程款和预付房屋、设备款。

公司短期借款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末数为 0 元,比去年减少了 100%,主要原因是公司归还了银行的短期贷款。

应付账款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末数为 1,059,797,230.77 元, 比期初数增加 2.37%, 基本保持稳定。

预收账款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末数为 905,138.76 元,比期初数减少了 80.82%,主要原因是新承接的项目预收款一般比较少。

应付职工薪酬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末数为 21,908,093.76 元,比期初数增加 4.10%,基本保持稳定。

其他应付款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末数为 92,687,156.68 元,比期初数增加 1957.64%, 主要原因是公司计提了员工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义务 88,630,089.90 元。

股本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末数为 123,785,000.00 元, 比期初数增加了 37.54%, 主要原因是公司发行新股和员工限制性股票。

资本公积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末数为 606,588,713.07 元,比期初数增加了 695.99%, 主要原因是公司发行新股和员工限制性股票所产生的股票溢价。

库存股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末数为 88,630,089.90 元,比期初数增加了 100.00%,主要原因是公司计提了员工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义务。

盈余公积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末数为 31,286,222.12 元,比期初数增加 15.69%,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利润增加。

未分配利润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末数为 318,363,435.99 元,比期初数增加 11.53%,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利润增加。

三、2015年度现金流入流出情况

2015年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为-49,680,427.39元,比上年同期减少42,767,142.62元,减幅为618.62%,主要原因是今年整个国家信贷收紧,业主资金紧张导致收款比较困难。

四、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5年	2014年	增长额	本年比上 年增减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7	1.06	-0.59	-55.6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7	1.06	-0.59	-55.6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5	1.04	-0.59	-56.73%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5月25日

议案四:

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请审议《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本议案已经通过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详细内容如下: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 2015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5,147,714.14 元,2015 年度母公司实现税后净利润 42,438,962.45 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4,243,896.25 元,加上前期滚存未分配利润 243,380,932.78 元,截止 2015 年年末实际可供股东分配利润 263,575,998.98 元。

公司于 2015 年度实施了股权激励计划,考虑到因股权激励事项,在 2015 年末至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期间存在股本变动的可能,因此,本公司拟订了 2015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 拟以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红利 1.35 元 (含税),同时拟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5月25日

议案五:

关于 2015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请审议《关于 2015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本议案已经通过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如下:

根据 2015 年度公司效益情况,按照《公司章程》和《薪酬管理制度》的规定,2015 年度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工资和年终奖构成。具体方案如下:

(一)2015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方案:(单位:万元)

序号	姓名	基本工资	年终奖	合计
1	顾益明	32.5500	70.9500	103.5000
2	顾敏荣	32.5500	27.4500	60.0000
3	鲁崇明	32.5500	42.2500	74.8000
4	王青	27.8750	27.6250	53.5000
5	刘晓一	4.3814	0	4.3814
6	黄鹏	7.2000	0	7.2000
7	刘春林	7.2000	0	7.2000
8	毛家泉	2.8186	0	2.8186

备注:董事顾龙棣、王秋林不在本公司领取薪酬,独立董事毛家泉先生由于个人原因于2015年4月9日向公司提交了辞职报告,刘晓一先生于2015年5月18日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201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单位:万元)

序号	姓名	基本工资	年终奖	合计
1	陈锋	25.8750	20.0250	45.9000
2	袁国锋	25.8750	18.1250	44.0000
3	徐星	25.8750	18.1250	44.0000
4	吴德炫	23.8500	11.4500	35.3000
5	赵雪荣	25.4880	18.5120	44.0000
6	孙振华	23.8500	17.1500	41.0000
7	何利民	23.8500	13.3500	37.2000

备注: 鲁崇明、王菁薪酬方案见"(一) 2015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方案"。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5月25日

议案六:

关于 2015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请审议《关于 2015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本议案已经通过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如下:

根据 2015 年度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 效益情况,按照《公司章程》和《薪酬管理制度》的规定,2015 年度公司监事的薪酬 由基本工资和年终奖构成。具体方案如下:

一、2015年度监事薪酬方案:(单位:万元)

	序号	姓名	基本工资	年终奖	合计
•	1	施景明	9.3000	3.9000	13.2000
	2	李群	6.3300	3.1700	9.5000

备注: 监事朱怡不在本公司领取薪酬。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年5月25日

议案七:

关于聘请公司 201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请审议《关于聘请公司 201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本议案已经通过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如下:

公司拟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2年5月16日取得《合伙企业营业执照》。2012年6月29日取得《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证书序号:000102),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是公司发行上市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鉴于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2015年的审计工作中,独立、客观、公正、及时地完成了与公司约定的各项审计业务,公司拟继续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并聘任其为2016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授权公司管理层与审计机构协商决定相关审计费用。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5月25日

议案八: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 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请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的议案》,本议案已经通过第二届董事 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如下:

根据公司未来发展规划,为公司进一步发展做好前期准备工作,公司拟将经营范围进行变更,对《公司章程》中部分条款进行相应修订,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授权管理层按照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的相关要求,办理公司经营范围变更、公司章程修订等相应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或备案手续。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将报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并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

经营范围由"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承包境外建筑装修装饰、建筑幕墙、金属门窗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承包境外建筑装饰、建筑幕墙工程的勘测、咨询、设计和监理项目;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一般经营项目:承接室内外装饰工程、建筑门窗、幕墙、钢结构、机电安装及建筑智能化工程的设计、安装、施工;消防设施工程的设计和施工;金属工艺产品的研发。"变更为"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承包境外建筑装修装饰、建筑幕墙、金属门窗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承包境外建筑装饰、建筑幕墙工程的勘测、咨询、设计和监理项目;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一般经营项目:承接室内外装饰工程、建筑门窗、幕墙、钢结构、机电安装及建筑智能化工程的设计、安装、施工以及上述工程所需设备材料的采购与销售;消防设施工程的设计和施工;金属工艺产品的研发;国内外各类民用建设项目、园林与景观项目及工业工程项目的工程咨询、工程设计、工程监理、项目管理、工程总承包及所需设备材料的采购和销售。(企业经营范围中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上述名称变更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的内容为准),同时根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对《公司章程》中相应条款进行修改。

因《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已授出的股权激励股票的议案》涉及公司股份总数的变更, 对《公司章程》中相应条款进行修改。 《公司章程》修改内容:

原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378.50 万元。

修改为: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8,450.60 万元。

原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承包境外建筑装修装饰、建筑幕墙、金属门窗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承包境外建筑装饰、建筑幕墙工程的勘测、咨询、设计和监理项目;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一般经营项目:承接室内外装饰工程、建筑门窗、幕墙、钢结构、机电安装及建筑智能化工程的设计、安装、施工;消防设施工程的设计和施工;金属工艺产品的研发。

修改为: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承包境外建筑装修装饰、建筑幕墙、金属门窗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承包境外建筑装饰、建筑幕墙工程的勘测、咨询、设计和监理项目;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一般经营项目:承接室内外装饰工程、建筑门窗、幕墙、钢结构、机电安装及建筑智能化工程的设计、安装、施工以及上述工程所需设备材料的采购与销售;消防设施工程的设计和施工;金属工艺产品的研发;国内外各类民用建设项目、园林与景观项目及工业工程项目的工程咨询、工程设计、工程监理、项目管理、工程总承包及所需设备材料的采购和销售。(企业经营范围中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原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2,378.50万股,全部为普通股。公司可依法发行普通股和优先股。

修改为:

公司股份总数为18,450.60万股,全部为普通股。公司可依法发行普通股和优先股。除以上条款的修改外,其余条款无变化。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5月25日

议案九: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请审议《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本议案已经通过第 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如下: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承志装饰有限公司、苏州柯利达光电幕墙有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16.55亿元银行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银行承兑汇票、贸易融资、保理、押汇、出口代付等),上述授信额度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需求决定。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本次授信额度申请拟由公司控股股东柯利达集团为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一年。

同时提请授权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书面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上述授信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上述授信、授权事项的有效期为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附注:公司预计向各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情况如下:

序号	被授信方	授信银行名称	最高额融资授信额 度(万元)
1	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 产业开发区支行	13,500.00
2	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 支行	12,000.00
3	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4,000.00
4	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 分行	12,000.00
5	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10,000.00
6	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10,000.00
7	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 技术开发区支行	10,000.00
8	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10,000.00

9	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城中 支行	25,000.00
10	公司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 产业开发区支行	10,000.00
11	公司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平江支行	10,000.00
12	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10,000.00
13	公司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6,000.00
14	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10,000.00
15	苏州承志装 饰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 支行	3,000.00
16	苏州承志装 饰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 产业开发区支行	1,500.00
17	苏州承志装 饰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2,500.00
18	苏州柯利达 光电幕墙有 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 支行	6,000.00
19		165,500.00	

注:上表中最高额融资授信额度仅为公司结合上一年度融资授信额度情况所作出的预计,实际授信额度最终以各授信银行实际审批授信额度为准。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5月25日

议案十:

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请审议《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本议案已经通过第二届董事会第十 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报告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5月25日

议案十一:

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请审议《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本议案已经通过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

通过,详细内容如下:

由于公司副董事长顾敏荣先生不幸病逝,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

经公司董事长推荐,提名顾佳先生为董事候选人(个人介绍详见附件),任期自股东大

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及独立董事已对顾佳先生的学历、职称、工作经历等基本情

况进行了充分了解,认为其担任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

规定。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附件: 顾佳先生个人介绍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5月25日

31

附件:

顾佳先生,1986 年 11 月出生,本科,工程师,现任公司董事长助理。2011 年 6 月至2016年3月担任全资子公司苏州柯利达光电幕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电幕墙")董事长助理;2016 年 3 月至今担任光电幕墙法定代表人、董事长。为公司原副董事长顾敏荣先生之子,与公司实际控制人顾益明先生、顾龙棣先生为叔侄关系。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

议案十二: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请审议《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本议案已经通过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审议通过,详细内容如下:

公司独立董事刘春林先生于近日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书面辞职报告, 其因个人原因

申请辞去独立董事职务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主任

委员)、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刘春林先生的辞任将会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不

足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刘春林先生的辞职申

请将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会

现提名顾建平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至本届期满。顾建平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

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任何情形,并已取得中国证监会

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具备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附件: 顾建平先生简历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5月25日

33

附件:

顾建平先生,1966年08月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校产业经济学专业学科带头人,江苏省外国经济学说研究会理事,江苏省"青蓝工程"优秀中青年骨干教师。主要研究方向为宏观经济、产业组织与公司治理、金融与投资,主持多项省部级项目,科研成果多次获省、市哲学社会科学奖。顾建平先生历任苏州大学商学院经济学系教师、系主任、院党委委员。现兼任苏州大学苏南发展研究院副院长,(002091)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国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市公司),(002255)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市公司),苏州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拟上市)。

顾建平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任何情形,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具备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

截至目前, 顾建平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